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3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于上海疫情防控原因,本次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设置线上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视频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参会股东均选择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761,953,8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638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64,174,0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70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81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37,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5%;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8%。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81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37,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5%;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8%。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81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37,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5%;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8%。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81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37,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5%;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8%。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930,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50,4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745,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6%;反对 7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13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65,3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48%;反对 7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1%;弃权 13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1%。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会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持股数量合计 697,779,791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50,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50,4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231,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16%;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51,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337%;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6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231,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16%;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51,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337%;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6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231,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16%;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51,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337%;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6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231,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16%;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51,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337%;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6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231,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16%;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51,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337%;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6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231,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16%;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51,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337%;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6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231,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16%;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8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51,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337%;反对 11,722,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6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会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持股数量合计 697,779,791 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49,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7%;反对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49,4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7%;反对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管建军、李笛鸣

3、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协议各方对标的公司业务整合与收购事项的意愿及初步协商结果,其结果对协议各方是否最终进行交易没有约束力。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进一步确定,最终交易具体内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2 年 5 月 23 日,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驱科技")与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多乐")、三多乐有限公司(英文名:SAN-TOHN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三多乐")、张宏伟、杨东平、周艳、戴萍共同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认可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体系内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齿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的整体投资价值,各方拟通过一系列股权及业务转让等交易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与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香港三多乐的业务转移至环驱科技的子公司环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驱香港"),环驱科技收购香港三多乐持有的深圳三多乐 100%股权;张宏伟在香港设立个人持股平台、香港三多乐其他自然人股东在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下一并简称"三多乐持股平台"),对环驱科技进行增资后合计持有环驱科技 25%股权,增资后,环驱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6.6667 万元;第二阶段,环驱香港收购香港三多乐持有的越南三多乐 100%股权。

3、本次交易最终各阶段的交易对价以环驱科技指定的评估机构分别对深圳三多乐(及其子公司)、越南三多乐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审计评估后,再由各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4、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03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 376 号 1 幢一层、2 幢 1-2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环驱科技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欢路 11 号建业泰工业区厂房 A 栋 1 层-3 层、厂房 B 栋 1 层-3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传动装置及其零部件、自动化智能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金属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塑胶粒及金属材料(以上所有项目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上门安装维修服务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三多乐有限公司	500	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无

(三)三多乐有限公司

名称:三多乐有限公司(SAN-TOHNO LIMITED)

编号:459580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4 日

住所: SUITE E 10/F CAMERON PLAZA,23-25A CAMERON ROAD,TSIM SHA TSUI,KL

已发行股数:25,430,000 股

经营范围:TDG & INV'T (贸易及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宏伟	10,033,672	39.46%
杨东平	2,759,264	10.85%
周艳	2,759,264	10.85%
戴萍	1,505,058	5.92%
其他自然人股东 24 人	8,372,742	32.92%
合计	25,430,000	100.00%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无

(四)张宏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护照号码:HJ21*****

住所:中国香港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无

(五)杨东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6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无

(六)周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40102196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无

(七)戴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403197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无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环驱科技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环驱香港拟收购香港三多乐持有的深圳三多乐 100%股权和越南三多乐 100%股权。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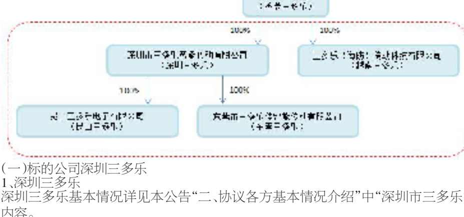

(一)标的公司深圳三多乐

1、深圳三多乐

深圳三多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介绍"中"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深圳三多乐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昆山三多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三多乐")和东莞市三多乐佳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多乐")。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

名称:昆山三多乐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注册资本:3584.555367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4 年 6 月 9 日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滨江北路 358 号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用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精密注塑件的生产、加工、组装、销售;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传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销售;从事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及以上产品相关原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3584.555367	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无

(2)子公司 2

名称:东莞市三多乐佳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6-30

营业期限:2021-06-3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嘉宾路 16 号 3 栋 201 室、301 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维修:传动设置及其零部件、自动化智能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塑胶粒及金属材料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3500	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无

(二)标的公司越南三多乐

中文名称:三多乐(海防)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TOHNO(HAI PHONG)TRANSMISSION TECHNOLOGY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代码:0202003966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住所:Thua dat C08 Lo Dat CN11,Khu cong nghiep An Duong,Xa Hong Phong,Huyen An Duong,Thanh pho Hai Phong,Viet Nam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三多乐有限公司	400	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无

四、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深圳三多乐是一家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齿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办公用品(OA)、汽车零部件、智能服务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断延展。标的公司越南三多乐主要从事精密齿轮及相应组件生产及销售,产品与深圳三多乐具有相似性。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环驱科技")

乙方: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深圳三多乐")

丙方:三多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香港三多乐")

丁方一:张宏伟(系乙方、丙方之实际控制人)

丁方二:杨东平

丁方三:周艳

丁方四:戴萍

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丁方四合称"丁方"。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合称"各方"。

(二)本次交易概述

1、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主要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香港三多乐的业务转移至环驱科技的子公司环驱香港,环驱科技收购香港三多乐持有的深圳三多乐 100%股权,丁方一在香港设立个人持股平台、香港三多乐其他自然人股东在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下一并简称"三多乐持股平台"),对环驱科技进行增资后合计持有环驱科技 25%股权,增资后,环驱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6.6667 万元;第二阶段,环驱香港收购香港三多乐持有的越南三多乐 100%股权。

2、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最终各阶段的交易对价以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分别对深圳三多乐(及其子公司)、越南三多乐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审计评估后,再由各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

各方一致同意,自三多乐持股平台向环驱科技增资入股后,环驱科技应成立由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甲方有权任命两名董事,丁方有权任命一名董事。环驱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应在甲方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应由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有权向乙方及越南三多乐分别派驻财务人员一名,参与并监督乙方及越南三多乐的财务和内控工作。

(四)保密义务

各方同意就本框架协议的内容及各方在准备、磋商及履行本框架协议期间披露给其他方的内容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在尽调调查期间向甲方和/或甲方尽调团队所披露的任何资料和信息),直到各类信息成为公开信息;除有关法律、政府、法院、证券市场规则明确要求及有权机关要求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披露上述内容,除非事先获得内容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但向各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及/或会计师等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披露除外。甲方应促使其尽调团队遵守甲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甲方所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五)其他事项

1、保证金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 万元的保函,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的保函,作为各方按本框架协议拟定事项正常推进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如乙方、丙方、丁方严重违反本框架协议"保密义务"、"其他事项"或"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相关事项的,乙方上述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乙方、丙方、丁方还需补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甲方严重违反本框架协议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相关事项的,甲方上述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排他期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均给予对方独家谈判权,即甲方和乙方、丙方、丁方均承诺,在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或其指定的任何代表人不能直接或间接与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就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事宜进行接洽、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协议或意向书(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如任一方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双方合作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终止本框架协议的进程,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项下的义务。

4、最终协议

本框架协议系各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若各方有意完成本次交易,须另行签署最终的交易协议。除各方同意外,最终的交易协议应遵循本框架协议的原则性约定,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可以在正式交易协议中各方补充约定,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方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进行。

若后续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内容,或者本框架协议未尽事项,均以最终交易协议为准。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原则上均应适用中国法,但是,针对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交易行为,如中国香港、越南当地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各方在履行本框架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或因本次交易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框架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协议的生效

本框架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全部理解,并取代各方此前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全部书面和口头约定。本框架协议的修改须经各方书面同意。本框架协议反应了各方对拟定交易事项的意愿,但除"保密义务"、"其他事项"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外,不对任一方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且并未包含就上述投资达成协议或实现上述投资所需达成的全部约定。除其他事项外,交易的完成还将取决于甲方完成财务、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和编制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各方理解出于相关法律和税务考虑,任一方可建议对本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直以"三多乐,传动美好未来"为使命、以"成为卓越的传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企业愿景的标的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为客户提供齿轮传动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深耕与用心经营,标的公司已与理光、施乐、西门子、麦格纳、斑马、广州小糸等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主要产品覆盖办公用品(OA)、汽车零部件、智能服务等多个领域。

而公司长期深耕于机械传动齿轮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主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的动力总成和传动装置包括变速器、分动箱等,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驱动装置如混合动力变速器以及各类纯电驱动电机与减速传动齿轮,非道路机械(含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中的减速和传动装置,以及在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电动工具、机器人自动化等多个行业门类中的驱动、传动应用场景,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齿轮零件专业制造厂商之一。为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产品谱系的丰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设立全资子公司环驱科技,意在积极开展对小齿轮及其执行机构小总成的研发制造,采取散件与执行机构小总成齐步并进的模式,探寻服务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医疗等领域的业务机会,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将主业做深、做强。

环驱科技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方面、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可形成高度的协同效益,通过此次收购,环驱科技一方面可与标的公司实现在不同技术门类上的优势互补,助力新领域的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可实现市场资源共享,增强市场拓展能力。

目前,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依据对标的公司的初步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协议各方对标的公司香港三多乐业务整合与收购事项的意愿及初步协商结果,其结果对协议各方是否最终进行交易没有约束力。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进一步确定,最终交易具体内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下协议或意向协议情况:

(1)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司与德国 VVP Verm?gensverwaltung Plettenberg GmbH & Co. KG 签署《收购意向书》,拟收购德国 VVP Verm?gensverwaltung Plettenberg GmbH & Co.KG 持有的 Schmiede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 Co.KG 和 Werkzeug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Co.KG 各 81%股权。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因在《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最后交割期限内与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BMWi)就外商投资审查所要求的公共协议中部分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2)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玉环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与玉环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在玉环市内投资建设"双环新能源传动部件产业园及齿轮扩产项目",该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合称"《通知及公告》")。公司发布的《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4:30 如期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及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8 人,代表股数 10,052,846,6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24%。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0 名,代表有股数为 841,794,7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91 人,代表股数为 841,443,81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8 名股东出席;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1 年财务报告和 2022 年财务工作计划》

5、《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朱慈蕴》

1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戴新民》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郭润夏》

上述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1 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议案 12 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邬文昊 律师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200 弄乙字一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66,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费岂文先生、公司战略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尹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2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2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2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6	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21	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22	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9、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 至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2 至议案 2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6-8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Q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à 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炆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Viber Media S.à r.l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吴思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回购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股份 93,469,353 股并按规定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将由 823,267,005 股变更为 729,797,65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23,267,005 元人民币减少至 729,797,652 元人民币。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5、2022-006、2022-01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含当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及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200 弄乙字一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232

联系电话:021-80231198

传真号码:021-80231199 转 1235

3.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申报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申报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申报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申报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4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3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由于《关注函》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法按期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4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4,000,000.00 元,期限为 6 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8,679,245.28 元(不含税金额),其他发行费用 1,676,792.46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43,962.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位,众华所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0】第 3906 号)。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第一大客户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持有其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此外,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银行贷款信用政策不断收紧,疫情对各企业复工造成一定影响,给公司 4 月份其他客户项目的结算和收款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导致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三、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已采取包括签订三方抵账协议抵消应付第一大客户款项、选取优质房源抵偿、诉讼主张优先受偿权、财产保全、与在建项目所在地政府沟通开展复工谈判等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积极探讨其它可行的途径努力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来源	补流金额(万元)	补流到期日	备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	2022/8/2	尚未到期
	3,500	2022/12/7	尚未到期
	500	2023/4/28	尚未到期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	2022/5/5	已到期尚未归还
	10,000	2022/5/24	已到期尚未归还
	6,000	2022/10/11	尚未到期
	240	2023/4/28	尚未到期

因公司目前营运资金面临较大压力,若后续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布的重组方案、其他项目应收款项回笼情况、筹措资金进展等不及预期,上述募集资金是否能如期归还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对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为 24.64 亿元,应收票据金额为 13.85 亿元,尚未结算的存货工程款 2.09 亿元。2021 年末,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相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存货进一步计提了减值,其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减值金额为 5.6 亿元,应收票据计提金额为 2.96 亿元,存货计提减值金额为 0.21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3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的比例为 0.581%,回购最高价格为 10.9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7.52 元/股,回购均价为 8.5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000.6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31,000 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331,000 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